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國金)

融資租賃安排(國金)

於2025年2月21日(交易時段後)，黑龍江工商學院與上海國金就融資租賃安排(國金)訂立融資租賃合同(國金)、轉讓合同(國金)及保證合同(國金)，售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54,525,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國金)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安排(國金)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融資租賃安排(國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國金)，概無股東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上述事項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收到樹人教育(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由董女士擁有100%)及竣華教育(持有196,674,000股股份，由董女士的配偶劉先生擁有100%)(為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496,674,000股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50%))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國金)的書面證明。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國金)。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5年3月14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融資租賃安排（國金）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於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的披露信息，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就寄發通函的預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緒言

於2025年2月21日（交易時段後），黑龍江工商學院與上海國金就融資租賃安排（國金）訂立融資租賃合同（國金）、轉讓合同（國金）及保證合同（國金），售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54,525,000元。

融資租賃安排（國金）的主要條款

融資租賃安排（國金）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融資租賃合同（國金）

融資租賃合同（國金）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2月2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賣方／承租人）

(ii) 上海國金（作為買方／出租人）

租賃資產
（國金）： 租賃資產（國金）包括空調、變壓器、火災報警設備、排煙風機、
污水處理設備、風機盤管、柴油發電機等。

租賃資產（國金）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為人民幣55,193,960元。

租期： 36個月

總租賃付款： 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54,525,000元，乃參考租賃資產（國金）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評估淨值人民幣52,777,901.60元以及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總租賃付款須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國金）所載的租賃付款時間表於租期內分三十六期支付予上海國金。

手續費： 人民幣2,500,000元，應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上海國金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國金）就售價作出任何付款前一次性支付，且不可退回。

有關手續費應被視為上海國金向黑龍江工商學院所提供服務的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盡職調查、設計融資租賃方案與交易架構、編製項目報告、法律服務、資金調配及租後管理等。

公證費： 人民幣15,000元

租賃資產（國金）的所有權： 於租期屆滿後，待黑龍江工商學院支付融資租賃合同（國金）項下應付所有款項後，黑龍江工商學院有權要求上海國金在租期結束時以「原樣」基準將租賃資產（國金）的所有權轉回黑龍江工商學院，代價為黑龍江工商學院支付留購金人民幣5元。

轉讓合同（國金）

轉讓合同（國金）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2月2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賣方）

(ii) 上海國金（作為買方）

售價： 人民幣50,000,000元，乃參考租賃資產（國金）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評估淨值約人民幣52,777,901.60元以及類似資產的公平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主要條款：**將租賃資產（國金）銷售予上海國金**

黑龍江工商學院同意出售而上海國金同意購買租賃資產（國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將一次性付清或分期支付。

售價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由上海國金支付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 (i) 上海國金已收到黑龍江工商學院提供的相關文件，包括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辦學許可證、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國金）的董事會決議案；
- (ii) 上海國金已收到黑龍江工商學院出具的與租賃資產（國金）有關的付款通知書及所有權轉讓證明；
- (iii) 上海國金已收到黑龍江工商學院出具的與租賃資產（國金）有關的所有權聲明、接收證書及驗收證書；
- (iv) 上海國金已收到黑龍江工商學院支付的保證金（如有）、手續費及公證費；
- (v) 上海國金已自擔保人收到批准保證合同（國金）的董事會決議案及／或股東決議案（如適用）且保證合同（國金）已生效；
- (vi) 黑龍江工商學院已與上海國金合作以完成租賃資產（國金）的所有權變更並已取得相關支持文件；及
- (vii) 上海國金已自黑龍江工商學院收到上海國金要求的其他文件。

交付租賃資產（國金）

租賃資產（國金）的所有權應於支付租賃資產（國金）的售價後轉讓予上海國金。

保證合同（國金）

黑龍江工商學院及上海國金已與各擔保人訂立一份保證合同（國金），據此，劉先生、董女士、北京峻華、哈爾濱祥閣、聯康諮詢、南通峻華、南通峻華職業學校、全人教育及天津全人為黑龍江工商學院履行其在融資租賃合同（國金）及轉讓合同（國金）項下義務的連帶責任擔保人。擔保人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融資租賃合同（國金）及轉讓合同（國金）項下的責任向上海國金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國金）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國金），本集團可獲得財務資源以為建設本集團校區撥資及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因出售租賃資產（國金）而受到影響，因為該等資產會即時回租予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國金），概無向上海國金轉讓資產的擁有權或使用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國金）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一項資產出售，故不會產生任何需於本集團收益表內入賬的收益或虧損。於租期屆滿後，本集團將支付名義留購金以將租賃資產（國金）轉回予本集團。因此，實際上及就會計處理而言，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國金）實際上與借入一項有抵押貸款大致相同。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國金）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國金）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透過黑龍江工商學院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黑龍江工商學院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且為根據中國法律獲批准設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

上海國金

上海國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租賃、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業務。上海國金分別由上海上實金融服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實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擁有約70.85%及29.15%。

上海上實金融服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上實置業集團(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上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及精功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42.00%、28.40%、12.57%、11.36%及5.68%。

上實置業集團(上海)有限公司由上海海外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海外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上海上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分別由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0%)擁有約65.41%及34.59%。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國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國金)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安排(國金)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融資租賃安排(國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國金)，概無股東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上述事項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收到樹人教育(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由董女士擁有100%)及竣華教育(持有196,674,000股股份，由董女士的配偶劉先生擁有100%)(為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496,674,000股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50%))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國金)的書面證明。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國金)。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5年3月14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融資租賃安排（國金）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於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的披露信息，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就寄發通函的預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複數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北京峻華」	指	北京峻華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立德教育（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0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於2019年6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國金）」	指	上海國金與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融資租賃合同，作為融資租賃安排（國金）的一部分
「融資租賃安排（國金）」	指	分別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國金）、轉讓合同（國金）及保證合同（國金），(i) 上海國金購買租賃資產（國金）；(ii) 將租賃資產（國金）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及(iii) 擔保人就黑龍江工商學院向上海國金提供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保證合同（國金）」	指	上海國金、黑龍江工商學院及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保證合同，作為融資租賃安排（國金）的一部分
「擔保人」	指	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融資租賃合同（國金）及轉讓合同（國金）項下的責任向上海國金提供連帶責任擔保的擔保人，包括劉先生、董女士、北京峻華、哈爾濱祥閣、聯康諮詢、南通峻華、南通峻華職業學校、全人教育及天津全人
「哈爾濱祥閣」	指	哈爾濱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黑龍江工商學院」	指	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中國法律批准成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峻華教育」	指	峻華教育有限公司，為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租賃資產（國金）」	指	若干資產（包括空調、變壓器、火災報警設備、排煙風機、污水處理設備、風機盤管、柴油發電機等），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國金）向上海國金出售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聯康諮詢」	指	黑龍江聯康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立德教育（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0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來祥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董女士之配偶
「董女士」	指	董玲女士，執行董事及劉先生之配偶
「南通峻華」	指	南通峻華科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黑龍江工商學院及立德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7.97%及23.03%
「南通峻華職業學校」	指	南通峻華中等職業學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南通峻華持有10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全人教育」	指	天津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哈爾濱祥閣持有10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國金」	指	上海國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樹人教育」	指	樹人教育有限公司，為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董女士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全人」	指	天津全人職業中等專業學校有限公司，為於2023年10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哈爾濱祥閣間接全資擁有
「轉讓合同（國金）」	指	上海國金與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轉讓合同，作為融資租賃安排（國金）的一部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來祥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2025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王雲福先生及車文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甦先生、曹少山先生及陳毅奮先生。